**关于整治电动四轮车和外卖车的提案的答复B2**

李丽娜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整治电动四轮车和外卖车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现在市场上大部分电动车都不符合《电动车安全技术规范》达不到落牌标准，其他省分有本省的管理条例出台，对落户限制有所放宽，但是黑龙江省只有一个《黑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还没有正式公布，所以现在大部分电动车超标，无法落户。

虽然无法落户，但是，交警大队在日常的工作中，尤其是正在开展的“减量控大”专项整治工作中，交警大队已经对此类车辆严加管理。下一步，区交警大队将更进一步加大对此类车辆的管理力度。

 伊春市公安局友好分局交警大队

 2021年9月22日